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揚程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59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8月6日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0年2月8日屆滿（2月6日為假日順延至8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

109年度司催字第25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聯晨國際股份有	台灣中小企業銀	揚程機械有限	109年6月30日	44,625 元	AJ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限公司洪愛雅	行台南分行	公司			
--	--------	-------	----	--	--	--